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SAME TIM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1)

更改本公司名稱

更改股份簡稱

更改本公司網站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已由「SAME TIME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第二名稱，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起生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四日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6部發出註冊非香港公司變更名稱註冊證明書，確認本公司之新名稱於香港註冊。

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英文股份簡稱將由「SAME TIME HOLD」更改為「GCL NEWENERGY」，而中文則由「森泰集團」更改為「協鑫新能源」，由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生效。本公司在聯交所之股份代號「451」則維持不變。

本公司之網站將由「www.sametimeholdings.com」更改為「www.gclnewenergy.com」，由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茲提述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前稱SAME TIME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及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刊發之聯合公佈、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之通函(「該通函」)，以及本公司就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刊發之公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更改本公司名稱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於本公司股東在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更改本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以及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及第二名稱證書後，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已由「SAME TIME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第二名稱，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起生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四日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6部發出註冊非香港公司變更名稱註冊證明書，確認本公司之新名稱於香港註冊。

更改股份簡稱

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英文股份簡稱將由「SAME TIME HOLD」更改為「GCL NEWENERGY」，而中文則由「森泰集團」更改為「協鑫新能源」，由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生效。本公司在聯交所之股份代號「451」則維持不變。

更改本公司名稱之影響

更改本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現有本公司股東之任何權利。所有印有本公司前稱之現有已發行股票將繼續有效作為本公司股份之所有權憑證，並將繼續有效用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因此，本公司將不會作出任何安排以將本公司現有股票免費更換為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本公司之新股票將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

更改本公司網站

本公司之網站將由「www.sametimeholdings.com」更改為「www.gclnewenergy.com」以反映更改本公司名稱，由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承本公司董事會命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唐成

香港，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朱共山先生、唐成先生、顧新先生、胡曉艷女士及葉森然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孫瑋女士及于寶東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勃華先生、徐松達先生、韓慶華先生及李港衛先生。